

## **[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 中個人資料之處理**

您(們)確認並同意在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們)提供[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時,本行須:

- i. 如客戶持聯名戶口,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以“您(們)獨有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或分配給您(們)的聯名戶口之遞交券商客戶編碼”代替括號中的字眼。把您(們)遞交至中華證券通系統的每項訂單以[您(們)獨有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標記;及
- ii. 向交易所提供分配予您(們)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以及根據交易所規則,交易所可不時要求與您(們)相關的該等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就處理與您(們)帳戶及本行提供予您(們)的服務相關之您(們)的個人資料事宜,在本行給予您(們)的任何通知或本行從您(們)獲取之同意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您(們)確認並同意,本行可以就[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之要求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傳輸下述與您(們)有關的個人資料: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的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披露及傳輸您(們)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向中華證券通系統輸入中華通訂單時標明您(們)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而該遞交券商客戶編碼會被即時傳送給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商;
- b. 容許交易所及每所相關的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 (i) 為市場監控及監察之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而收集、使用及儲存您(們)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任何經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整合、驗證及配對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ii) 為下述(c)及(d)項目的,直接地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商傳輸該等資料;(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該等資料,以使其履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i) 收集、使用及儲存您(們)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整合和驗證及該等資料與投資者識別數據庫的配對,及向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商、交易所及相關的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提供該等經整合、驗證及配對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ii) 使用您(們)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對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該等資料,以使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商 (i) 收集、使用及儲存您(們)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使其監控及監察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有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及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該等資料,以使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通過就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向本行發出指示,您(們)確認並同意本行可能會使用您(們)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交易所針對[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不時有效的要求及規則。您(們)亦確認,儘管後來您(們)指稱有任何同意的撤回,不論是在指稱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您(們)的個人資料可為上述目的而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若您(們)未能向本行提供您(們)的個人資料或上述所指的同意,這可能意味著本行不會或不能再(視屬何情況而定)執行您(們)的交易指示或向您(們)提供[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

### **確認及同意**

- 本人確認已閱讀並理解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空格,本人表示同意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項下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項下的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署: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日期:

<sup>1</sup> 如客戶持聯名戶口,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以“您(們)獨有的遞交券商客戶編碼或分配給您(們)的聯名戶口之遞交券商客戶編碼”代替括號中的字眼。